

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 97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97 年 3 月 3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四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楊召集人昭義

記錄：蕭展之

肆、出席委員

陳委員建源、任委員少玫、黃委員德清、吳委員慶川、莊委員枝鳳、
謝委員富明、陳委員櫻琴、陳委員春生（請假）

列席人員：（如簽到表）

伍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陸、工作報告：（紀錄存檔）

決議事項：

- 一、各中心報告每月工作要項時，請增列收支預算表格以利審議。
- 二、各中心應務實編列預算，在製作預算收支表時，請將上年度預算數及比較增減與原因列出，再輔以圖表，以使委員掌握更確切資訊。
- 三、各中心之簡報資料應增列計畫名稱，並簡要陳述施政重點。
- 四、各中心若需變更預算科目，請及早申請，勿於年底時才申請，避免造成消化預算之誤解。

柒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案由：98 年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預算審查，請准予核備。

決議：通過 98 年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預算來源新台幣 73,950 千元、用途 43,723 千元、本期餘絀 30,227 千元。（不含提案三及提案五應編列之經費）

提案二

案由：請審議修正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移撥或贈與之財產設備管理注意事項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請審議補助屏東縣消防局恆春消防分隊廳舍新建工程 1,000 萬元案。

決議：「屏東縣政府消防局第四大隊恆春分隊-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暨訓練中心」案，同意以共構方式出資以 20%並不超出新台幣 1,000 萬元整為上限興建，核定後應依「計畫進度」編列年度預算，完成立法程序後並應依工程進度撥付經費。興建費用包括構造物本體(包括基礎、結構、外飾)、電力電信一般照明、室內給排水通風衛生消防設備、法定防空避難設備、門窗、粉刷及達可使用程度之基本室內裝修，並含規劃、設計、監造費、空調、電梯、停車機械設備等費用。

提案四

案由：請審議「中部、東部輻災應變技術支援中心」計畫委託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

案由：請審議補助台北縣政府興建「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暨金山消防分隊廳舍」4,500 萬元案。

決議：同意以共構方式出資興建，基金出資比例以 49%為上限，核定後應依「計畫進度」編列年度預算，完成立法程序後並應依工程進度撥付經費。興建費用包括構造物本體(包括基礎、結構、外飾)、電力電信一般照明、室內給排水通風衛生消防設備、法定防空避難設備、門窗、粉刷及達可使用程度之基本室內裝修，並含規劃、設計、監造費、空調、電梯、停車機械設備等費用。另，此建案亦應作為核四廠之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之用。

捌、散會